

# 农村清包合同(精选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农村清包合同篇一

房主人(甲方)

承建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建民房一幢，为明确双方在承建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建筑项：

私人住宅主体工程。

二、承建方式：

1、甲方将其住宅主体工程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承建。

2、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的水源、钢材、水泥、砖、沙、石、石灰等建筑材料。甲方应及时提供以上建筑材料，以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进度。

3、乙方自带建筑所需的一切工具，包括施工用的搅拌机、震动器等施工机械以及模板、搭架用的竹木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的施工人员食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自理。

### 三、建房工期：

建房工期为天，自挖地基，标高正负零零线开始施工算起。

### 四、承建工程价格：

### 五、施工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此类情况出现，责任与甲方无关。

### 六、工期延误：

乙方不得有无正当理由的延误施工行为。对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因停电、下雨等造成停工；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 七、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后，甲方将预付工程款元，以后将按工程进度付款。每层浇注封顶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即向乙方支付该楼层的部分预付工程款元。余下的人工钱待整个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全部交给甲方使用后3个月内全部付清。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以上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2、乙方若无视甲方的合理要求，或者采取消极怠工和延误工期等做法为难甲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并只需支付按照已完工的工程量计算人工钱的50%给乙方。

3、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钱，则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按照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乙方赔偿金。

4、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 农村清包合同篇二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民法通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林地的承包经营转让合同。

## 一、林地名称、坐落、面积、用途

林地名称：合同档的为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

林地所有人：

甲方林权证号：

坐落：

林地类型：

面积： 亩，共一宗。

第一宗（ 亩），四至界限为：东至 责任山；西至 责任山，南至

责任山；北至 责任山。

详细四至界线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 二、转让期限和起止时间

以转让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依法转让已登记取得林权证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
- 3、向发包方提供乙方的有关情况。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1、本和同生效之日交付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处理有关流转的事宜；确保转让林地产权清晰、未设定担保；第三人对本合同转让的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 2、尊重和维护发包人的林地所有权，既是报经发包方同意。
- 3、转让承包经营权不得损害相邻森林林地权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

- 1、于本合同生产之日接受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享有国家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承包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有的，有权利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对在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林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3、知悉甲方承包经营情况和林地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

保护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和植物；

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

服从、支持县（区）乡（镇）林地利用总体规划；

接受发包人依法进行的监督、指导。

3、向发包人通报有关情况，善意履行合同有关附填义务。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转让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转让费每年 元，合计 元，（大写： ），自 年 月 日起以一次性付方式支付。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产后，应当善意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合理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

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 六、争议的解决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事项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生产。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乡人民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签证单位）各执一份，发包方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证单位（盖章） 签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 农村清包合同篇三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房屋

买卖事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房屋买卖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愿将座落于永安5号，建筑面积为235平方米的自建楼房，出售给乙方。

二、房屋双方议定房屋价款为人民币56万元人民币。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一次性交清房款；甲方同时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双方应该同时为对方出具相应的凭证。

四、甲方保证其出卖给乙方的房屋，产权清楚，绝无其他纠纷。否则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五、双方对房屋质量无异议，房屋交付后，因房屋质量引起的纠纷，双方不相互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所出售房屋为拆迁房，应该尽快办理产权登记，甲方办理完全产权登记后，应立即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除客观原因不能办理外，甲方应该年底前协助乙方办理完产权过户事宜。

七、在办理房屋产权转移过户登记时，甲方应予全力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致使影响产权过户登记，因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签订前，该房屋如有应缴纳的一切税收、费用，概由甲方负责。因签订本协议所发生的过户登记费、契税、估价费、印花税等费用由乙方负担。其他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九、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该共同遵守。如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该赔偿对方房屋总价款20%的

违约金。

十、在本协议发生分歧应该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 农村清包合同篇四

甲方（租赁方）：

乙方（承租方）：

为保护耕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耕地管理和承包地种植经营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耕地的使用管理

为对耕地进行科学、合理、统一、严格管理，甲方对乙方租赁的全部耕地属于基本农田，在国家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允许乙方自主决定种植品种和耕种方式，乙方不得进行与农业种植无关的产业。

### 第二条 租赁面积、位置

由 在 租用土 亩。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时间共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数额和缴纳方式

租地租金为 元/亩□20xx年 月 日支付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的租金，次年 月 日之前付下一年的租金。

第五条 如土地被国家、政府征用，普通青苗费属于农户所得，地表基础设施和钢架大棚为公司所得(田埂及界石不动)。

第六条 土地退还农户须提前半年通知农户，如未通知，损失由乙方承担，土地内的所有设施由乙方负责清理干净。

第七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农村清包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为有效开发利用甲方荒山、荒沟资源、增加甲方经济集体的收入，经甲乙

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荒山、荒沟事宜，订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权属：

1、位置：

2、四至范围：

3、面积：

4、权属：标的物为甲方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甲方具有处分权。

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四至范围示意图作为本合同书附件。

第二条：承包期限 年自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第三条：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年承包费总计 元（大写）。

合同签字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承包费 元。待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县区人民政府核发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将剩下承包费 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上述承包费含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第四条：本合同条款，甲方保证已经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获得村民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一经确认本承包合同，即视为承包事宜通过民主议定程序。

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甲乙双方保证村民或村民代表签字的真实性。

第五条：本承包合同甲方保证：

1、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并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

2、权属没有争议；

3、土地权力的行使没有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

4、地上全部附着物（杂树）连同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六条：通往承包地点的道路，便道，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和进行维修，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因承包经营需要从甲方处接水，暖、电、甲方应当允许，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有权自主进行规则、开发、利用、经营、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工、农、林、，牧、旅游开发、项目建设，乙方的利用方式和经营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的经营行为不得影响甲方村民的生产、生活。

第八条：乙方付清全部承包金后，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乙方可以用承包经营权抵押。

第九条：承包经营证或其它用地手续，由甲方办理。

第十条：承包期间，因政府征收承包范围内的山、地、林等或统一规划土地用途，各项补偿、补助款及经营损失补偿全部归乙方，甲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如需要以甲方名义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具体事宜由乙方决定，甲方不得擅自处分乙方的权利，不得截留，占用乙方的补偿款。

第十二条：乙方在对承包土地开发，建设、利用、经营过程中，如果与村民发生矛盾，甲方有义务予以协调处理。

乙方在办理立项、建设、规划等事项审批时，需要甲方提供手续等方式协助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承包期满，如果承包范围内有乙方（或承包权流转受让人）投入的不少于一万元的资产，乙方有权继续承包20年。如果甲方主张收回承包权，应当对乙方的地上附着物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同时对乙方20年的经营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本合同无效包括不得以程序，权限等理由主张无效。否则，视为违约。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双方名称改变；

第十七条：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可以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承诺，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得到利益。但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均不需负法律责任，但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第十九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镇政府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农村清包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林地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依法取得在 县 乡（镇） 村\_ 村民组林地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四至界限见附图

四、转让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 元一次性结清。（结合自己情况，最好一年一付）

五、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六、甲方转让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七、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农村清包合同篇七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宅基地及房屋买卖事宜，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的宅基地及房屋出售给乙方。

二、双方议定的上述宅基地及房屋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元。

三、甲方陈述：该宅基地及房屋的所有权完全归甲方个人，该宅基地及房屋没有任何的债权债务纠纷，其转让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损失，甲方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双方签署本合同以后，乙方即向甲方支付 元定金；甲乙双方约定在\_\_\_\_\_前向乙方交付房屋，并于\_\_\_\_\_前办理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手续。如因甲方原因，该房屋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给乙方，甲方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愿买受该房，甲方定金不予返还。

五、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好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手续，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甲方接到请求后应向乙方返还所有已收房款。

六、土地税由甲方承担，契税由乙方承担；其他税务由国家指定各自承担。

七、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手续完善后，甲方将房屋及相关原件交付给乙方，乙方即向甲方付清最后一笔房款。

八、甲方确保房屋建筑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该房屋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九、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该宅基地及房屋的所有权、处置权、以及因国家动拆迁安置政策带来的所有权益均与甲方无关。

十、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等其他证件未能办理前，以本合同为准。 十

二、按《合同法》履行，合同履行地点为乙方户籍所在地。 十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